都市計畫法修正第八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71 號

第八十四條 依本法規定所為區段徵收之土地,於開發整理後,依其核准之計畫再行出售時,得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。但原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,於標售前買回其規定比率之土地。